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13年11月07日董事會報告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規定,定期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室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謹將項目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將誠信道德融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及「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等規章,並規範相關防弊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情事之發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以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行為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各部門工作職掌,及公司組織管理辦法。為有效確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均依法辦理,故依法設置稽核室建立稽核機制及內控作業流程,落實年度稽核計畫,建立監督制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對於經舉報案件之調查，本公司以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調查作業，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本公司按內部規章依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不定期執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訓練.並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通過。稽核室每年定期針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問券調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113年10月31日止具體執行案例 事件之處理：

1.事件描述：

鄧姓員工113年9月份在執勤期間發生詐欺與背信等不法行為，引起婚宴訂房與禮金糾紛，違反公司規範，致使公司聲譽及客戶權益受到影響。

2.處理措施：

立即開除： 經查證屬實後，鄧示晨已遭即刻解僱，顯示公司對不當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代位求償： 本公司已代位支付客人因該事件遭受的損失，以維護客戶信任及權益。
內部檢討與改善： 經查核後屬個人行為，不涉及內控缺失，已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通知，強化誠信管理與財物安全，防範違規行為的發生。

3.預防措施：

教育訓練加強：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再教育，強調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及相關違規處罰措施。

4.結論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誠信經營，強化內控管理及教育培訓，確保全體員工皆能遵循企業道德規範。在未來年度，我們亦會持續優化舉報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維護公司聲譽與客戶信任。